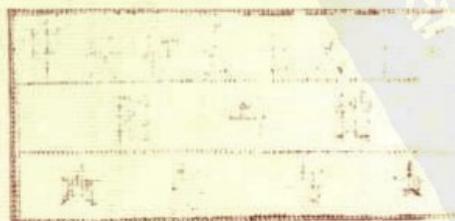


国家政治学汉译名著

国家间政治

——寻求权力与和平的斗争

(美)汉斯·J·摩根索 著
肯尼思·W·汤普森 修订
徐昕 郝望 李保平 译
王缉思 校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国际政治学汉译名著

国家间政治

寻求权力与和平的斗争

(美)汉斯·J·摩根索 著
肯尼思·W·汤普森 修订
徐昕 郝望 李保平 译
王缉思 校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0年·北京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Hans J. Morgenthau
Revised by Kenneth W. Thompson
Alfred A. Knopf, Inc., New York
根据艾尔弗雷德·A·诺夫公司
1985年版译出

国家间政治

——寻求权力与和平的斗争

[美]汉斯·J·摩根索 著

肯尼思·W·汤普森修订

徐昕 郝望 李保平 译

王缉思 校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22,75印张 558千字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7-81011-143-4/D·115 定价：12.00元

印数0001—4000册

国 家 间 政 治

—寻求权力与和平的斗争

〔美〕汉斯·J·摩根索 著 肯尼思·W·汤普森 修订

徐昕 郝望 李保平 译 王缉思 校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北京

海上世界社会文化开发部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政治系

组织翻译

《国际政治学汉译名著》

编委会

主编 周纪某

副主编 宋新宇 邓正来 白 希 王建潮

编委 邓 勇 胡少华 王缉思 张小劲

邹克渊 周 琪 何 非 赵玉梁

赵晓春

总审校 邓正来

摩根索理论的现实性与 非现实性

王 绅 思

迄今为止，在流派林立的西方国际政治理论界，恐怕还没有一部论著的影响能够超过摩根索的《国家间政治》。本书于1948年初版。1985年由肯尼思·汤普森（Kenneth W. Thompson）修订出版了第六版。在40年时间里，摩根索的理论在西方长盛不衰。仅此一点就足以说明，我们将本书的全貌呈现在中国的社会科学界和广大读者面前，并做适当的评介工作是必要的。

汉斯·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 1904—1980）是出生于德国的犹太人。他青年时代在法兰克福大学和慕尼黑大学攻读哲学、文学和法律，在瑞士日内瓦的国际问题研究生院学习和研究国际政治。毕业后当了三年律师，之后在日内瓦大学任政治学讲师。1935年在西班牙马德里国际研究学院任国际法教授。由于法西斯对犹太人的迫害，他无法回国，遂于1937年辗转到美国，在布鲁克林学院和堪萨斯州立大学教政治学。1943年，摩根索加入美国国籍，以后在美国多所大学任教和从事研究工作，其中时间最长的是任芝加哥大学政治学教授。除代表作《国家间政

治》外，主要著述还有《科学人对抗权力政治》（1946年）、《捍卫国家利益》（1951年）、《政治学的困境》（1958年）等。

一般认为，西方国际政治学的发展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本世纪20—30年代，国际政治开始形成独立学科，侧重和平研究，理想主义色彩浓厚。二次大战期间及战后的十几年内，现实主义理论占据了主导地位。摩根索的《国家间政治》标志着现实主义理论的高峰，而他本人也成为公认的学科带头人。50—60年代，现实主义理论受到行为主义方法论的强烈冲击。行为主义盛行了十来年，到了60年代末，它的缺陷暴露得越来越充分。从此之后，西方理论家将传统理论同行为方法相结合，企图使二者相得益彰，使各学科相互交叉，同时把国际政治理论引向许多分支领域和应用研究。一批自称新现实主义的理论家既继承了摩根索的衣钵，又结合新的国际现实，借助系统论等方法，对他的理论加以推衍和修正。70年代以来，现实主义理论有重新抬头之势。毫无疑问，摩根索的理论思想已在西方特别是美国生根，并将继续在国际政治学界牢固地占有一席之地。

摩根索不象后来的一些西方学者那样宣称自己的理论要做到“价值中立”，而是毫不掩饰地希望自己的思想能为现实政治服务。这一点他确实做到了。1985年10月，美国国务卿乔治·舒尔茨接受了汉斯·摩根索纪念奖，舒尔茨称《国家间政治》一书为“有关国际政治的划时代著作”。在授奖仪式上，他对摩根索有如下评价：“汉斯·摩根索在国际关系研究方面是一位先驱者，在使这项研究工作成为一种受人尊敬的知识性学科方面，他作出的努力也许胜过任何人。他的工作改变了我们对国际关系以及对美国在战后世界中的作用的看法。他从根本上确定了当代辩论的条件，要是我们没有受益于他的智慧和他的思想的明澈性，那么，简直难于想象我们今天的政策将是什么样子。”^①

① 美国新闻署华盛顿电，1985年10月2日。

从这位美国政治家对摩根索的赞誉之词中已经可以知道，摩根索的政治立场和观点必然与马克思主义格格不入。以马克思主义为准绳去衡量摩根索的理论（乃至当代西方国际政治理论的所有主要流派），不难指出其大谬不然之处。然而我们同当代西方政治学者之间的歧见，决不仅限于意识形态方面。国家政治利益的冲突，文化背景的反差，也使我们同他们之间很难找到共同遵循的政治原则。正因为如此，否定对方的政治立场，拒绝对方的意识形态，无论如何也代替不了学术方面对人对己都有说服力的批判。评价任何一项社会科学理论，都必须抓住公认的学术标准，例如推理是否有严密的逻辑性，理论是否能令人满意地解释现实，并预测未来的发展方向。对于摩根索自以为是“现实主义”的理论，更应该拿当代国际政治的现实来检验。当然，即使对国际政治现实本身的描述，也往往离不开价值判断和本国立场。

一 关于国家权力与国家利益

摩根索在本书中立论的起点是国家权力与国家利益的概念，据此提出了政治现实主义的六大原则。他认为，国际政治同一切政治一样，无论最终目标是什么，都是为权力而斗争。政治学同其他社会科学一样，应该有自己独特的研究主题。政治学的主题是以权力大小而确定的利益。权力斗争在个人之间表现为一个人力图控制另一个人的行为，在国际社会中即表现为一国企图控制他国的行为。国家外交政策应当为本国的国家利益服务，也就是为保持、扩大和显示国家权力服务。

把国际政治简单界定为各国为追求自身利益而进行权力斗争的说法，不断遭到至少三个方面的批评。首先，理想主义者不能容忍这种在国际斗争中不分青红皂白、抹煞正义与邪恶之分的超然态度。同时，政治家也总是宣称本国外交政策所追求的不仅仅

是实现本国利益，而且包含更为高尚的目标和原则。其次，从学术角度说，国际政治的这一定义也远非无懈可击，它既不全面，也不准确。例如，国家为发展各自经济而进行政治合作，就很难用“一国控制另一国的权力斗争”来解释。政治学家对“政治”所做的多种多样的解释中，可以找出不少比“为权力而斗争”更科学化、更具适应性的定义。第三，“国际政治”与“国家间政治”不能划等号。在国际政治舞台上，活跃着许多非国家的行为体，诸如一些民族主义组织、跨国公司、非政府间的国际组织等，都游离于国家权力之外。此外，国家也不总以一个意志统一的政治实体的面目而出现，国内各阶级。党派或利益集团在外交中各有其特殊利益，因此国际政治斗争不只限于国家之间的斗争，而是多层次的。

我们可以认为上述批评是正确的，或至少有其合理之处。但是摩根索以国家为基本单位，以利益和权力为国家行为动因而作出的分析和推理，确实能对许多国际现象作出有力的解释。说服力强、影响力大的社会科学理论，无一不是通俗易懂的。摩根索的理论正是以其简练、深入浅出吸引了包括政治家和外交家在内的广大读者。国家是国际政治中主要的行为体，权力是政治斗争的直接目的，因此各国为自身权力而斗争，确实是国际政治的主要表现形式。马克思主义者也是从权力斗争的角度观察政治现象的，只是强调斗争的阶级内容。

摩根索理论的核心无疑是权力政治 (power politics)。这个概念通常被译为“强权政治”，容易被我们理解为凭借实力在世界上弱肉强食，划分势力范围的大国霸权政策。如果认为摩根索在本书中提倡这样的权力政治，则是不公正的。他认为，国家利益基本的一条是本国的生存和安全，一国所追求的利益应同其实力相称。国家领导人不应超出本国力量所能达到的范围进行对外干涉，也不应企图按照本国的形象去塑造世界。如果那样做，只

能反过来损害自己的安全，从而违背国家利益。

国家所追求的利益是否限定在国力所能及的范围之内，是摩根索用以衡量外交政策是否合理的标准。基于此，他对美国在冷战时期的扩张政策颇多指责，指出美国在抵御“共产主义扩张”或“确保民主世界安全”的幌子下，干涉对美国安全并不重要的地区的事务，从而使自己陷入力不从心而又不能自拔的困境。在美国政府顽固坚持敌视中国政策的60年代中期，摩根索大声疾呼放弃对中国的遏制战略。他说：“孤立（中国）政策显然是彻底失败了。就接纳中国进入正常的外交、政治和贸易关系而言，被孤立的是美国，而不是中国。”他还认识到，美国染指台湾问题是“永久介入中国内战”，因小失大，构成了对华关系中的主要障碍。^①在整个越南战争期间，摩根索一直以国际问题专家的身份，不遗余力地口诛笔伐美国对印度支那的干涉。当然，象美国内大多数反战派一样，他并非从道义上同情印支革命。他坚决反对越战的理由是，从地缘政治的角度出发，东南亚地区对美国的安全远非生命攸关，美国的力量也不足以左右那一地区的政治发展方向。再者，美国武装干涉的动机据称是为了维护民主原则和集体安全原则；在摩根索看来，这是反共意识形态在作祟，有悖于他提倡的国家利益原则。与对越南的态度相反，他主张美国对苏联在古巴的影响采取行动，因为加勒比地区在地理上接近美国，美国也有能力干涉。在事隔20多年后的今天，当我们回顾摩根索关于中国与越南等问题的观点时，还能感到他思想中的现实感和“超前意识”。

如今在美国外交政策的辩论台上，无论对某项政策进行辩护还是攻击，“国家利益”的概念都是使用得最多的。有人说，这是摩根索理论深入人心的表现，因为他是最早明确阐述国家利益观

^① 参阅资中筠：《缓慢的解冻——中美关系打开之前十几年间美国对华舆论的转变过程》，载《美国研究》1987年第2期。

的。其实，摩根索理论最不严密的环节之一，正是谁代表国家利益，以及如何确定国家利益的问题。摩根索曾就此解释说，国家利益是相互冲突着的各种政治利益的一个妥协物。它不是经抽象化、科学化以后的一种理想概念，而是国内不断的政治竞争的产物。国家通过其各级机构和组织，最终负责解释和执行符合国家利益的各项政策。^①

这种简单含糊的说明无法解答许多具体的理论问题：判断某项外交政策符合或者违背国家利益，应以什么为客观衡量标准？在何种情况下，国家领导人、执政党和政府的利益与国家社会的整体利益是吻合的？反对党和不完全受政府左右的公共舆论有时能反映民心所向，但它们的意见又能在多大程度上反映国家的真正利益？有的美国学者认为国家利益是由国家决策者来决定的。即便此说成立，当美国的外交决策者或决策机构之间意见相左，各届政府的政策前后矛盾时，国家利益何从确定？从理论上说，作为国家公民整体利益的国家利益应是客观存在的。然而在实践中，确定国家利益却不得不借助于主观判断，而主观判断必然受制于价值观念、阶级地位、党派背景等社会因素。可以说，“国家利益”不是一个能够成为有力分析工具的学术概念。在观察国际政治时，应看到国家除了自身安全外还有其他方面的利益（如对外经济交往的需要）；还应越过国家这个分析层次，去考察国内不同的社会集团以至决策者个人的利益是如何影响对外关系的。这正是摩根索理论的弱点所在。在他之后的西方国际关系学者，已经更多地注意从不同的层次分析利益和权力。

在本书中，摩根索对决定国家权力大小的诸多因素进行了分析和估价，这对我们研究当代国际关系有相当的参考价值。对

^① 汉斯·J·摩根索：《另一场“大辩论”，美国的国家利益》(Another "Great Debate": the National Interest of the US)，载《美国政治学评论》(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1952年第4期，第971—978页。

于国家物质力量、民族精神力量和政府的素质，他都给予足够的重视。在行为主义研究方法全盛的60年代乃至今天，不断有国际关系学者企图把国家实力中的各种因素进行分解、量化，直至用图表公式表示，用计算机处理，最后给世界上一百多个国家按实力“排座次”，因为据说没有量化便不叫科学。究竟是这种定量方法还是摩根索式的定性分析更“科学”，更接近实际，更经得起时间考验？读者可以作出自己的判断。

二 关于意识形态和道义原则

摩根索推崇以权力限定国家利益、以国家利益确定对外政策目标的现实主义原则，是有明确针对性的，其对立面是理想主义原则，即以意识形态、法理和抽象的道义准则决定对外政策的做法。按他的学生、本书修订版编者汤普森的说法，“摩根索的研究重点放在权力或国家利益与道德之间的关系上。”^①

摩根索的理论产生于欧洲文化背景。他深谙近现代欧洲政治家纵横捭阖的外交谋略。当他踏上美国国土后，发现欧洲的传统外交思想并未在美国生根。由于在地理位置、历史、文化、民族、宗教、政治等方面的特殊性，美国外交具有强烈的意识形态色彩。^②尤其是在二次大战后初期，美国外交似乎一切都服从反共原则，而不考虑本国权力的局限性和他国权力对本国的制约。摩根索在其著述中不断援引欧洲外交的实例，并加以理论上的概括，指出美国人“陶醉于道德的抽象概念之中”，“自以为超然于权力政治之外”，是不现实的，必将导致外交失败。早在1951年发表

① 肯·汤普森：《摩根索的政治现实主义原则》（胡少华译），载《国外政治学》1987年第1期。

② 参阅资中筠：《略论战后美国外交的若干特点》，载《美国研究》1988年第1期。

的《捍卫国家利益》的长文中，他就提醒美国人重新学习治国经验和政治道德的原则。

关于国际政治中的道德原则，摩根索提出了独特的看法。他说，政治家个人的思想原则有时是与公众利益相悖的。作为个人，可以为维护尊严和原则去牺牲生命；但作为国家领导人，他没有权利为了维护个人的理想做出使整个国家和人民陷入生死存亡危险的决策。这正是林肯在联邦的生存和他本人的废奴理想出现矛盾时所坚持的原则。现实主义者相信，最崇高的集体道德是“审慎”(Prudence)，不考虑政治后果就在国际上采取所谓维护道义原则的干涉行动，才是不道德的。政治家为了保证本国的生存，在必要时可以说谎、欺诈，甚至同魔鬼做交易，这样的马基雅维利主义没有什么不道德。摩根索说，现实主义同理想主义之争不是原则同权宜之计的矛盾，也不是道德与不道德的矛盾。理想主义提倡的是用抽象的、恒定的道义原则去指导行动；而现实主义要求政治家审时度势，慎重地估量政治现实与行动的后果。因此，二者之争是与政治现实脱节的道德原则同立足于政治现实的道德原则之争。^①

基于这种政治道德观，摩根索强烈反对美国打着“民主”和反共旗帜在世界上到处插手。当然，他也反对苏联以“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团结”的原则为理由进行扩张。^②他告诫美国领导人，只有抵制过分的反共情绪，才能审慎地维护美国利益。他在1967年4月的美国《外交季刊》上发表题为《干涉还是不干涉》的文章，批评美国当时的全球干涉政策未将“抽象原则”同“国家利益”区分清楚，提出美国应区别“敌对于美国利益的革命和不敌对于美国利

^① 摩根索：《政治学的困境》(Dilemmas of Politics)，1958年芝加哥版，第84—86页。

^② 参阅西奥多·库伦比斯(Theodore A. Couloumbis)和詹姆斯·沃尔夫(James H. Wolfe)著：《国际关系导论》(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新德里1981年版，第77—82页。

益的革命”，以采取不同对策。“对干涉场合的选择不能由包罗一切的意识形态义务和对美国力量的盲目依赖来决定，而要由对所涉及的利益和可用力量所做的仔细估量来决定。如果美国运用这一标准，它就会干涉得较少，成功得较多。”^①

这位现实主义理论家还抨击十字军式的把本国的价值观强加给他国的对外政策。在摩根索看来，一次大战时期的美国总统威尔逊要求世界各国接受美国的民主制度，已经违背了林肯时代的美国政治传统。卡特总统的“人权外交”将被事实证明是不现实的，必然给美国政策带来混乱和前后矛盾，因为“人权”从来不是国家对外交往的主要目的。摩根索就“人权外交”提出了两个问题：一个国家在多大程度上有权利和义务将自己的原则强加给别国？将某种人权思想运用到别国，在多大程度上证明是道德的，在理智上是站得住脚的？^②

在美国的政治词汇中，“意识形态”一词多含贬义。美国人不大肯承认自己的外交政策是受意识形态指导的，更不肯承认自己的目标是在意识形态掩盖下推行的。在意识形态与国家实际利益的关系方面，摩根索比一般美国人清醒得多。在本书中，摩根索强调了意识形态为权力斗争服务的一面——意识形态被利用来为权力斗争辩护，使权力斗争合理化、合法化。政治家在权力斗争的漩涡中陷得愈深，就愈难看清斗争的真正性质，而总是用政治意识形态的假面具自欺欺人，使政治家本人和公众在心理上和道义上更易于接受意识形态伪装下的追求本国权力的斗争。无论在美国还是在其他国家，概莫能外。摩根索所指的意识形态远不止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两家。他把威尔逊的“自决原则”、希特勒的“种族优越”等都纳入意识形态范围，泛指一切政治口号或思想伪装。他说，可供利用的意识形态多种多样，无论是哪种类型、在

① 转引自时殷弘：《尼克松主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25页。

② 肯·汤普森前引文。

世界政治中处于什么地位的国家，在推行外交政策时都不难找到为本国利益服务的意识形态。

这种看法在国际斗争中不乏事实根据。但摩根索对意识形态的解释也有明显的偏颇之处。按照一般的理解，国际政治中的意识形态指的是指导某个社会集团（主要是国家、政党、民族组织）进行政治斗争的较为完整的思想体系。^①说政治家往往利用意识形态掩盖争夺权力的目的，或为自己的行为辩护，似乎并没有错。不过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作为对社会的独立力量的国家，是“作为第一个支配人的意识形态力量”^②。政治家的行为不可避免地受到本国意识形态的支配；在他们处理外交事务的时候，意识形态在头脑中早已潜移默化，先入为主地决定了他们判断是非、处理信息、作出决策时较为固定的思维模式。的确，外交决策者是用意识形态的语言来表达自己国家的目标和对世界的看法，但很难说他们本人不信仰他们所表述和维护的思想体系。在国际关系中，决定国家外交政策的并不是绝对客观的国家利益，而是决策者以意识形态为思想框架和观察工具所认识到的国家利益。

因此，意识形态和道义原则在很多情况下是同国家利益相辅相成、融为一体。像美国这样实力强大的国家，自觉或不自觉地要把本国的价值观念体系和生活方式推广到世界上去，将此作为外交政策的重要目标之一。如果把意识形态看成仅仅是成熟的政治家争夺权力时得心应手的工具，就把它的作用过分简单化了。

在从杜鲁门主义到里根主义的美国战后外交思想中，摩根索所称的“现实主义”的考虑看来有所增加，这固然是美国实力地位发生变化的反映，但也同美国“思想库”和舆论界、知识界的影响

① 参阅《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麦克米兰出版公司1968年版，第8卷第6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9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有关。像摩根索这样的“鹤鸣之士”，对外政策的最大影响不在策略和日常决策中，而在思想原则领域里。总的来说，摩根索的现实主义原则得到了理论上的确认。舒尔茨在摩根索纪念奖授奖仪式上说：“建立在现实主义基础上的对外政策既不能忽视思想意识的重要性，也不能忽视道德的重要性。但是，现实主义要求我们的各项对外政策避免完全建立在同政治现实脱节的道德绝对论的基础之上。汉斯·摩根索对这种道德上的讨伐或道德上的规避的危险所发出的警告是正确的。”可以相信，如果摩根索活到今天，他对美国的外交政策仍会不断发出警告的。

三 关于国家间的权力斗争

本书的副标题是“寻求权力与和平的斗争”。权力与和平是什么关系？按照摩根索的思路，各国之间的利益冲突与实力不均等使国家间的权力斗争不可避免。一国相对于他国的权力膨胀，必然产生该国的扩张野心，这是所谓“国际政治的铁的规律”。为使国家间的权力斗争不致发展为战争，必须限制强国的权力增长。

国际道义、世界公众舆论和国际法都是对国家权力的限制。本书在这些方面着墨甚多，结论却是简单而又悲观的：由于不存在一个世界性的社会，也缺乏用以判断国家行为是否道德的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所以无法形成能够制止国家推行某项国际政策的世界公众舆论。至于国际法，它的实质性缺陷是分散化，而且没有国内法那样的有权威的立法和执法机构。

既然迄今为止没有一种国际机制能有效制止国际上的侵略行为，甚至对于某项行为算不算侵略还常有争议，限制国家权力的扩大就只有以国家权力制约国家权力。为了研究国家间的权力关系，摩根索把国家追求权力的政策分为三种类型，即维持现状的政策、帝国主义的政策和追求国家威望的政策，也即保持权力、